

先秦史研究

徐鸿修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

先秦史研究

徐鸿修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史研究/徐鸿修著.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2. 12

ISBN 7-5607-2529-5

I. 先…

II. 徐…

III. 中国—古代史—先秦时代(前 221 年)—研究—文集

IV. 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9397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胶南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625 印张 300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徐鸿修，1936年2月生，山东烟台人。1956年考入山东大学历史系，1960年毕业留校任教，曾担任著名史学家童书业先生的助手。现为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山东省古文字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地名学会副理事长。主要作品有：《商周青铜文化》（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年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山东卷》（第一副主编，撰写县以上政区民国前历史沿革。商务印书馆1994年出版）、《商子译注》（合作。齐鲁书社1982年出版）及史学论文二十余篇。

目 录

“有虞”为独立朝代说

——兼论中国阶级社会的开端…………… (1)

从禄赏制的演变看周代的土地制度

——兼评“军功地主”论…………… (6)

《“土田十万”新解》辨析…………… (22)

试论西周春秋时期的贵族经济…………… (27)

“釐(莱)仆”与“人鬲”…………… (47)

农村公社与“亚细亚生产方式”

——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农村公社论述的历史考察
…………… (55)

“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中的一个问题…………… (75)

周代贵族专制政体中的原始民主遗存…………… (82)

春秋时代执政正卿的选拔…………… (118)

西周春秋军事制度的两个问题…………… (124)

春秋贵族法规研究…………… (138)

从古代罪人收奴刑的演变看“隶臣妾”、“城旦舂”的

身份…………… (227)

附：“隶臣妾”与“公人”…………… 孙仲奎(251)

关于秦律的“赎刑”	(254)
春秋时代的驿传	(265)
马陵战址“新说”商榷	(280)
高阙新说商榷	(304)
秦汉时期两次大规模更改地名的比较	(315)
孔子高足 学术大师	
谈子夏的历史贡献	(324)
《古史辨》派	(337)
童书业	(343)
求实创新 博大精深	
杨向奎先生治学的开拓进取精神	(349)
后 记	(364)

“有虞”为独立朝代说

——兼论中国阶级社会的开端

有虞氏是上古时代的一个古国，也是夏以前的一个独立的朝代名。古史传说中著名的圣王舜，就是有虞部落的首领。夏以前的朝代是虞，春秋时人还言之凿凿。不幸春秋以后文献散失，有关虞代的史料大部失传，战国以后文献中所见的虞史传说又大半经过诸子的加工改造，可信性大为减弱。近代辨伪思潮兴起后，古史辨派的学者们索性从信史中将虞代一笔勾销，将夏以前的古史一古脑儿归于“神话传说时代”。现在通行的大中学校教科书以夏朝的建立作为中国阶级社会的开端，不但使虞非朝代说的影响空前扩大，而且促成了虞非朝代说与虞属原始社会说的合流。既然如此，我们在讨论中国阶级社会始于何时的问题时就不得不回头先对虞非朝代说的论据重新作一番验证了。

古史辨派的核心理论是“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观。“层累造成”的第一层意思是，“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譬如积薪，后来居上”。最初，顾颉刚先生认为孔子时已有尧舜。后来，他的弟子们又对这个说法加以修正，说《论语》中提到尧舜

的几处都不可信，春秋以前的文献追述古史最早只到夏禹，周以前的朝代只有夏、商二代，虞代是墨家为宣扬禅让说而添加出来的，实际上尧、舜不过是“上帝”的分化，并非真实的历史人物。据此，他们断定春秋以前人心目中只有夏商周的“三代”概念，而绝无“虞夏商周”的四代概念或“虞夏商”的三代概念。古籍中凡以虞为朝代名的记载都是战国以后的晚出之说。“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观虽有合理成分，然而，以尧舜为上帝的分化却显然是混淆了历史传说与神话的界限，说虞代是战国人所造更属武断。《左传》、《国语》中虞夏商周四代连称的文句屡见不鲜，而且多是记述春秋时人的对话，我们不能因为这两部书成于战国时代便将书中所载春秋时人的对话统统视为战国时人的假托。况且，“三代”是一个随时代迁移而变动的概念，春秋时人基于西周已亡而东周仍存的事实，在谈话须分辨周亡与周续的不同角度时，就曾经分别使用“夏商周”和“虞夏商”两个不同的“三代”概念，后者最明显的例子是《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所记史墨的话：“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三后之姓，于今为庶，主所知也。”“后”者，君也，天子也。“庶”者，天子之异姓也。“于今为庶”者，是说此“三后”在周以前均曾贵为天子而其姓为嫡，今日却早已随着天子地位的丧失而沦为庶姓了。春秋时姬姓仍为嫡姓，“于今为庶”的“三后”非虞、夏、商三代而何？“三后”中夏、商二代均为独立的朝代，何以虞代必须例外？不仅如此，由于虞为朝代与夏商无别，所以西周建国后对其后裔特加优待，“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以备三恪”（《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虞的后裔陈与夏的后裔杞、商的后裔宋合称“三恪”，同受周人的礼遇，正是虞、夏、商三王历史地位相埒的确证，可知虞、夏、商的三代概念早在西周初年即已形成。如若不然，周人何以不按后期儒家所谓周世“尊贤不过二代”的说法将陈排除在外而只存杞、宋二恪？又何以不将封于

祝的黄帝之后和封于蓊的尧后一并增入而合称“五恪”？

虞为夏以前的独立朝代既明，接下来就可以讨论它在中国阶级社会形成过程中的地位问题了。《韩非子·显学》篇说“虞夏二千余岁”，又说，尧舜在“三千余岁”之前。据此推算，虞代积年约在公元前3300～公元前2100年间，跨仰韶文化晚期和整个龙山文化时代。这一千多年的虞史，可以分为前后两期：前期从颛顼到幕，后期从幕到舜。前期的颛顼在传说中虽为“五帝”之一，但其事迹含有浓厚的神话意味，而且他死后虞的世系曾长期中断，大约有虞部落在颛顼之世以后曾一度中衰，到幕为部落首领后才再度复兴。《国语·鲁语上》：“幕，能帅颛顼者也，有虞氏报焉。”报祭是对立有不朽业绩的先祖的隆重祀典，幕以后受报祭的人物还有夏族的杼、商族的上甲微和周族的高圉大王。可知幕在虞代的历史地位与杼在夏、上甲微在商和高圉大王在周相当。杼为夏的中兴之主，上甲微、高圉大王是商、周两朝建立前的先公、先王。卜辞记殷代世系自上甲微始，上甲六传而商汤灭夏。高圉六传而大王建国，大王三传而武王灭商。合起来看，上甲以后的殷先公和高圉以后的周先公先王，实际上都是世代占据部落首领职位的氏族显贵。氏族内部发生贫富分化并形成氏族显贵阶层，氏族显贵通过世代把持氏族部落首领职位而转化为贵族并上升为社会的统治阶级，进而推动本部族的首领夺取天下共主的地位，这就是商周两朝建立时所走过的共同道路。幕以后的世系虽然不如上甲微和高圉大王以后的商周世系那样明确，但“自幕至于瞽叟无违命”（《左传·昭公八年》）的赞语仍隐约地透露出幕的后裔累世不衰，有虞部落内已经形成氏族显贵阶层的信息。瞽叟的儿子舜被举为天子，从有虞部落的首领上升为高居于众部落之上的天下共主，当是氏族显贵阶层积极推动的结果。《孟子·万章》篇说，舜弟象“日以杀舜为事”，当舜浚井被掩时情不自禁地说出了他重分家产的计划：“牛羊父母，仓廩父母，

干戈朕，琴朕，氈朕，二嫂使治朕栖。”可知虞代后期家长制家庭中已积累起私有化的动产，氏族显贵阶层的发展与财产私有是联在一起的。

舜登天子位以后，命禹作“司空”，弃作“后稷”，契作“司徒”，皋陶为“士”，益为“虞”，伯夷作“秩宗”，夔“典乐”，合其他内外官职所举共二十二人（见《虞书·舜典》）。从被举者多为部落首领看，舜所建的国家机关当是由部落联盟机关转化而来的。《左传·昭公十四年》：“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以皋陶之刑为夏以前的成法，而皋陶为士从《诗经》到战国诸子又众口一辞，绝无异义，是虞世的国家机关已确实具有暴力镇压的职能。春秋时人认为夏、商、周三代国家机关的框架和职能均沿自虞代，评述典章制度时经常以虞、夏、商、周四代相提并论，确实是有道理的。

随着部落联盟机构向国家机关的转化，部落之间的关系也开始发生变化。《左传·昭公元年》引前代往事评莒鲁争郛，道：“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树之官，举之表旗而著之制令，过则有刑，犹不可壹。于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以“虞有三苗”喻周世诸侯互侵封疆，此拟虽不尽确切，但虞代后期部落联盟中已出现统治部落与从属部落的分化却是相当可信的。传说舜“肇十有二州”，州各有牧，实际就是将同盟诸部落降为中央王朝的下属。从此以后，凡与有虞部落结盟即等于承认其统治部族的地位，拒绝结盟者即为敌邦，要毫不留情地用武力加以讨伐，即使同盟诸族，违背盟约也要以暴力加以制裁，“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檮杌、饕餮，投诸四裔，以御魑魅”。四凶是“帝鸿氏”、“少皞氏”、“颛顼氏”、“缙云氏”的后裔，均为黄炎夷部落联盟成员，有的还是舜的同姓。用强制手段将同盟氏族部落驱逐到边远地

区，这是诸部落平等结盟时代所不可想象的事。此后夏、商、周三代王室与各方国、诸侯之间的主从隶属关系一步步趋于强化，正是沿着虞代后期族际关系不平等的方向发展的。

上述各点，表明虞代的社会制度在本质上已不同于原始公社时代而与夏、商、周属于同一种类型。承认夏商周是阶级社会而将虞代排除在外，显然是不合理的。

从原始公社到阶级社会的过渡，是生产力发展突破原始共产制生产关系的必然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过渡的规律是统一的。但是，由于内外条件的差异，不同地区和民族完成这一过渡的途径又是同中有异的。从虞、夏、商、周社会制度演变的轨迹看，古代中国最初的阶级分化并不是在原始公有制彻底瓦解、土地转归氏族成员私有的条件下，而是在原始的共同体所有制转化为次生的共同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实现的。与此相联，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也不是沿着地域组织取代血缘纽带、新建的公共权力机关逐步排除氏族部落组织的途径，而是沿着氏族部落组织蜕变为国家机关的途径完成的。氏族部落组织蜕变为国家机关，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是氏族显贵上升为社会的统治阶级。氏族部落组织最终蜕变为国家机关和部族之间关系的质变，都是氏族内部出现贵族与平民两大阶级对立的自然结果。氏族显贵上升为统治阶级最早大约发生在虞幕之时，因此，我们认为中国阶级社会的开端在虞代的后半期，其相对年代可能早于夏禹数百年以至上千年。

（原载《宝鸡师院学报》1990年第2期）

从禄赏制的演变看 周代的土地制度

——兼评“军功地主”论

本文所谓的禄赏制度，包含两个概念：“禄”指官俸，“赏”指赏田。官俸是国家从国税收入中支付给官吏的报酬，赏田的经济内容则随官俸支付形式的改变而变化。西周至战国，地税是最重要的国税收入，故禄赏制的演变必然直接间接地反映出土地制度变化的踪迹。鉴于周代土地制度的正面研究已长期处于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僵持状态，本文拟采取侧面迂回的方法，着重从周代禄赏制的演变中寻求土地制度演变的脉络。

一

两周禄赏制的演变，可以春秋中叶的“初税亩”为界，分为前后两大段落。春秋中叶以前，是禄赏从属于宗法分封的时期。在这一阶段里，周室的宗法分封已先后完成“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的程序。通过自上而下的层层分

封，在政治上形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的三级宗族国家和“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的等级隶属关系，在所有制关系上形成了土地王有之下的等级占有制；在分配制度上形成了按封土分割地税收入的等级榨取关系。与此相应，王室、公室、卿大夫家室职官的官俸也采取封土食邑的方式而不用直接瓜分生产品的谷禄制，“但有封土赐田之制，而无谷禄官俸之事”^①。《国语·晋语》：“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正是宗法贵族通过封土的占有来瓜分国税收入的写照。

“公食贡”，意为诸侯的收入来自大夫的贡纳。诸侯本来是有封土的，但据《晋语》所述，诸侯的封土却并非由诸侯亲自进行经营，而是分赐给臣下作采邑，由臣下役使生产者加以耕种，然后由臣下从采邑收入中提取一定的份额上交公室，名之曰贡。《晋语》以为诸侯没有自营的土地，未必完全可信。但是，大夫有向公室纳贡的义务，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不烦论证。

“大夫食邑”，意为凡担任公室官职的贵族均获得大夫的爵命并受有与爵命相称的采邑，采邑收入除向公室纳贡和支付军政公费外，其余部分归自己享用。大夫自食与公用支出的划分，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分成制，即按采邑总收入规定一大概的自食率，其余部分充作公用。《周礼·小司徒》郑注：“百里之国凡四都，一都之田税入于王；五十里之国凡四县，一县之田税入于王；二十五里之国凡四甸，一甸之田税入于王。”百里、五十里、二十五里之国，指畿内公、卿、大夫三等采地，是郑玄以为畿内采地自食率为四分之三，贡王四分之一。畿外侯国采邑当亦仿效此制。郑玄此说系附会《大司徒》“诸子之地……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其食者四之一”的比例而成，实则彼“食”乃指子、男封疆内的可耕地而言，与田税分成毫不相干。《左传·昭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70页。

公二十年》：“卫公孟摯狎齐豹，夺之司寇与鄆，有役则反之，无则取之。”说明出赋是采邑的一项沉重负担，在发生战事的情况下，仅军赋支出一项便可能超出采邑的全部收入而使自食落空。据此推断，采邑税入的分成，大约只有军政公费与大夫自食两方兼顾的原则规定，实际分配则须视多方面的具体情况而定，并无固定不变的比例。孙诒让云：“今考《左传》，亦无四之一入王之明文。郑自隐据《大司徒》子男所食为比例，然此实臆说，于经无确证。”足以破郑说的谬误。自食与公用支出划分的另一种方式，是定额制，即在封邑范围内划出一定的自食之田，以其收入归大夫支配，不再纳贡。《国语·晋语》：“大国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韦注：“五百人为旅，为田五百顷；百人为卒，为田百顷。”《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唯卿备百邑。”大约都是自食之田的定额。《国语·晋语》：“叔向见韩宣子，宣子忧贫，叔向贺之……曰：‘昔栾武子无一卒之田……以免于难。……今吾子有栾武子之贫，吾以为能其德矣，是以贺。’”韩起“忧贫”时韩氏领有可出兵车百乘的大邑七个，所谓“韩赋七邑，皆成县也”，有七县而忧贫，当是忧七县之外的自食之田不足定额，这是大国卿大夫兼有采邑和自食之田的有力佐证。据此，大国卿大夫的经济收入当有两个来源，其一是采邑税入的分成，其二是自食之田税入的全部。这两项收入均含有任职报酬的意义，与后世的俸禄有一定的相似之处。然而，大夫获得封邑之后，不仅可以分享国税收入，而且由此获得统治封土的全权，在封土内可以建都立庙，自立朝廷，设官分职，组织军队，俨然以君主的身份出现，与后世官僚的臣而不君迥然有别。从卿大夫对上为臣对下为君的双重身份看，他们从封土获得的收入实在兼有臣僚俸禄与君主奉养的双重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论采邑还是自食之田，都只能看作是俸禄的前身而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俸禄。

卿大夫获得封土的途径有二：一是分封，如鲁季友“受费以

为上卿”（《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晋侯作二军……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还……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左传·闵公元年》），都是赐邑、授官并举的封建新家；一是赏赐，如“晋侯……赏士伯以瓜衍之县”（《左传·宣公十五年》），“郑伯赏入陈之功……赐子产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宋左师诸赏，曰：请免死之邑。公与之邑六十”（《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均为对已立之家加赐新邑。赏邑与封邑一样，也是归受土者世代占有，税收分成由邑主自取，统治方式与剥削形态与封邑完全相同。古人称述封土，也往往是封赐混用，鲁季友“受费以为上卿”，《左传·僖公元年》又称“公赐季友汶阳之田及费”，赵夙受耿、毕万受魏也是实为分封而称之为赐。凡此种种，均可证明宗法分封时代的赏田与封邑的性质完全相同，军功奖赏实际是宗法分封的补充。

“士食田”，意为士所受之田不足以成邑，不附赐生产者，与采邑的有土有民不同。士即武士，在贵族层中地位最低，故所受之田不附生产者而须由自家的“隶子弟”耕种，收入仅可保障自身免除生产劳动。国家授武士以食田，实际上是以授土的方式支付养兵费。周代军费支出只有战费而无养兵费，原因之一就在于职业武士有足以代耕的职田。士亦可进仕为大夫家臣，家臣亦有食邑，如“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左传·成公十七年》），“公治致其邑于季氏，而终不入焉”（《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性质与大夫的自食之田相近，可归入“大夫食邑”之列。

“庶人食力”，意为庶人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占有权，故不可能享有不劳而获的田里收入而只能自食其力。在周代生产关系的体系里，庶人是土地的附属物，故分封与赐田都是授土与授民并举，单言赐土则兼有授民的含义。宗法贵族从庶人身上榨取的剩余劳动，既用以支付军政公费，又用于个人和家族的奉养，从分配关系的角度看是地租与赋税的合一。

租税合一是专制王权与农村公社并存的亚细亚所有制下的剥削形态。宗法贵族以租税合一的形态占有庶人的剩余劳动，说明周代土地王有的基础是村社所有制：庶人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占有权，又证明当时的村社还处于公有制占压倒优势的早期阶段，某些研究者认为《公羊传》何休解诂所谓古时“三年一换土易居”实即早期农村公社耕地定期重新分配的办法，是相当可信的。春秋中叶以前，原始文献中从未见统治者向农民份地征收地税的记载，而国税又确实征自土地，这出税之地在农民份地之外就是可想而知的了。由此看来，孟子认为古时存在着“公田”与“私田”并存的井田制和农民“同养公田”的助法即劳役租，也是相当可信的。宗法贵族制禄颁赏不采用直接瓜分生产物的方式而采取以土地的分割预决税入分配的方式，很可能与“公田”和劳役租的存在有关；而土地分割与人民和统治权力的分割紧密相联，反过来又证明土地所有权与国家主权尚未分离，“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①。总而言之，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专制君主，实际占有权属于村社共同体，村社成员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占有权，这就是《晋语》所述禄赏制度反映出的春秋中叶以前的土地占有关系。天子以下、大夫以上的宗法贵族以封土之君兼国家官吏的双重身份世代占有一定的封土并分享其国税收入，其分享部分既是任官的酬劳，又是君主身份的体现，这就是春秋中叶以前禄赏制的基本特点。

二

春秋中叶“初税亩”以后，禄赏制的演变进入一个新的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1页。

段。在这一阶段里，宗法分封制逐渐让位于新起的君主集权制，一些诸侯国的强宗大族在经过激烈的宗族兼并逐渐化家为国之后，已停止了新宗族的再发生，不再分封子弟，而是提拔新兴官僚分掌中央和地方的官职；新兴官僚的官俸，也不再沿用封土食邑的方式，而是改用以谷禄为主的俸禄制。与此同时，赏田也开始脱离封土食邑的轨道，向赐税的方向转化。春秋后期，谷禄和赐税的推行还很有限。到战国时，已迅速发展为各国通行的制度。

谷禄制的典型形式，是按月支付的定额年俸。《周礼·大宰》郑注：“禄，若今月奉也。”贾疏：“古者禄皆月别给之，汉之月奉，亦月给之，故云若今月奉也。”可知先秦谷禄是按年定额，分月支付。《史记·孔子世家》：“（卫灵公）问孔子居鲁得粟几何。对曰：奉粟六万。卫人亦致粟六万。”《论语·雍也》：“子华使于齐，冉子为其母请粟。”“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六万、九百，都是一年所得禄粟的总额。定额俸大约渊源于采邑制下的自食之田，禄粟的级差大约是比较自食之田的等级而定，初起时较为疏略，此后渐趋完备。到战国时，各国均已有了系统的“禄秩”，如卫国有“千盆”、“五百盆”的等级（《墨子·贵义》）；齐国有“禄万钟”至“鬻养千钟”的等差（《孟子·公孙丑下》、《战国策·齐策四》）；燕国以三百石以上的官职为高官（《战国策·燕策一》），秦国以五十石为一级，有五十石、一百石以至五百石六百石以上的官（《韩非子·定法》、《史记·秦始皇本纪》），等等。据现有资料看，定额俸最高者为“禄万钟”，合六万四千石；最低者为“斗食”，即“岁俸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二升”（《汉书·百官公卿表》颜注）。除定额谷禄外，一些国家还兼用以土地的什一税作为俸禄的办法，如齐国以“田里”为俸，官吏离职时“收其田里”（《孟子·离娄下》），“卫嗣君谓薄疑曰：请进爵以子为上卿。乃进田万顷”（《韩非子·外储说右上》）等，都是以田里所出的国税作为